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二、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3-7

三、变更内容：

3.1、原招标公告内容：

二、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现变更为：二、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3.2、原招标公告内容：

二、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

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现变更为：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含三家）；

3.3：原招标公告中出现的有关“联合体双方”词汇均变更为“联合体各方”

3.4 原招标公告内容：

二、资格要求中共三项内容

现增加变更为：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3.5 因招标文件修改，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440号

联系人：裴泽银

联系方式：1383928912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和金堤路交叉口森林半岛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8日